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郁挺即陳哲朗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睿挺即陳哲朗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碩挺即陳哲朗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華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2,96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1日（上訴人陳郁挺）、12日（上訴人陳睿挺、陳碩挺）送達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

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即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